

债券代码：136771

债券简称：16 沪宁 01

上海大宁资产经营(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6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2021 年不行使发行人赎回选择权的公告

本公司全体董事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根据《上海大宁资产经营(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6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中关于发行人赎回选择权的约定，上海大宁资产经营(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有权决定在上海大宁资产经营(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6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以下简称“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 5 个计息年度末选择是否行使发行人赎回选择权。

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及当前市场环境，发行人决定不行使本期债券发行人赎回选择权。

特此公告。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大宁资产经营(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6年公司债券(第一期)2021年不行使发行人赎回选择权的公告》之盖章页）

上海大宁资产经营(集团)有限公司
2021年8月30日

